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中中院行字（2023）17号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及其他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院2023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晋中市人社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专业技术岗上任教的人员，且

从事专业须与其申报专业一致。须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学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受到政务处分的兼职公职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实行评聘结合制度。在晋中市人社局的监督与指导下，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做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三、评审条件

学院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晋中学院行字（2021）46 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有关要求

1. 学院制定《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按照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 号）等要求组织个人自主申报、系部推荐、教学能力测评与民主评议、学术答辩、学科评议、召开评审会表决等，相关评审材料报市人社局备案。

2. 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程序组织，申报人员严格按照评审规定要求，如实填报、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评委要坚持原则进行评审，遵守纪律；相关工

作人员要严格办事程序，严守工作秘密。职称评审工作杜绝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高等学校 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550号）及其他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2023年度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文胜

副组长：刘宝山 常兴旺（常务） 李 英 宋云峰

田春平 王继明 赵卫良

成 员：尚守恭 田进誉 曹晨光 赵小龙 张永英

李保安 席俊生 魏丽萍 赵文革 郑培进

郝丽雯 张明行 刘亚红 师变珍 孙军平

牛艳红 郑志文 耿 丹 严学刚 药会青

杨庆芳 柳春涛 宋文娟 张克巍 祁美华

职 责：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任：常兴旺（兼）

副主任：药会青

办公室成员：人事处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3. 评审监督组

成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代表和部门纪检联络员组成的评审监督组，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组长：罗红兰

成员：杨昆仑 李燕 高宏峰

职责：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等。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

根据《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申报人员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反映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履行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材料。

申报中级职称提交的论文材料，按照规定需要检测重复率，由申报人委托相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并将“论文检测报告单”由本人签字后交回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真实性由本人负责）。对申报教师在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认可该期刊的查重检测标准，按查重合格论文对待，不需进行查重检测；对于在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进行查重检测，查重检测重合率必须低于 20%才能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2. 系部推荐

申报教师所在系部对申报教师的个人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进行职称评审评议推荐并签署意见。

所有被推荐的申报教师要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申报材料按时提交到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分组情况

依据省、市相关要求,分组进行评审,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单独分组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委会评审。专职辅导员和专职组织员达到评审条件后可按相应学科申报职称,单独分组评审申报学科须为思政类专业。2023年学院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分基础组、专业组、思政组,共3个组。

4. 量化打分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评聘结合的要求,如果申报人数超过学院相应岗位空余职数,则需参照《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量化评价办法(暂行)》(晋中职业技术学院行字(2021)19号)进行量化打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结合学院实际岗位职数和各组申报人员比例确定参评人员名单。

三、能力测评与民主评议

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不同类型教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发展实际,需对申报2023年晋升中级职称的教师进行教学能力测评和民主评议。

1. 教学能力测评。申报职称必须通过教学能力测评。教学能力测评由学院教指委牵头组织,要将课程思政和育人效果作

为重要评价内容。思政课和基础课教师教学能力测评为赛讲；专业课教师教学能力测评为理实一体课。教学能力测评成绩分优(90分及以上)、中(60-89分)、差(60分以下，不含60分)三个等次。成绩为差等次者，不进入民主评议环节。

2. 民主评议。成立由教师代表、同行专家和教务处、教科研促进中心等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民主评议组，按照《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相关要求，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鉴定意见。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院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民主评议组：

组 长：常兴旺（兼）

副组长：田进誉 曹晨光 魏丽萍 孙军平 药会青

成 员：相关系部同行专家 教师代表

工作人员：任春霞 秦 珍 解庭伟

民主评议内容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学科、申报职称、申报类型、师风师德、考核结果、培训情况、教学必备条件、社会实践经历、教学成果、论文、大赛获奖情况、专利、任职年限、班主任工作经历、思政教育阵地、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考核结果等。

其中：（1）教务处对申报教师申报学科（专业）、申报类

型、教学必备条件（含课程思政等）、教学成果、教材、师德师风、师德档案、培训情况、学生评教、专业课教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情况等等进行评议审核；对申报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各类竞赛等情况进行审核。

（2）教科研促进中心对申报教师论文、课题、专著、科研奖、专利（符合专利转化要求）及科学技术项目等进行审核。

（3）学生处对申报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进行审核。

（4）人事处对申报教师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是否兑现相应技术岗位工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学期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核。

评议组要对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填写《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对照审核表》，对审核中发现的材料不清、不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及时向组长反映，需补充、完善的由评议组安排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成。在此基础上，评议组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完成后统一交回评议组组长。

在评审推荐中要严格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推荐。

民主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推荐，根据计票结果，同意票为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同意推荐。

评议结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

作日。

四、接受评审材料抽查

申报教师的评审材料经民主评议组审核和公示结束后，向市人社局提交申报人员花名表并接受对参评材料的抽查，抽查合格后，组织进行学科评议、召开评审会表决。

五、抽取评委

依据学院本年度职称申报情况，在监督组的监督下，由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从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参加本次评审的专家，与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共同组成本次评审的评委会（评委会人数为单数），本次抽取的评审评委会专家同时行使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会权利。

六、现场答辩

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申报情况设相应学科评审答辩组。

答辩成绩分布结构，实行分档次按比例控制，优、中、差三个档次人数比例掌握在 3：6：1，淘汰率不低于 10%。

按照匿名评议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保密处理。评审专家要认真审阅答辩材料，客观公正地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议赋分。

现场答辩各申报人员总时间控制在 15-20 分钟，包括本人自我介绍和答辩两个环节：

本人自我介绍(不得介绍本人姓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内容包括：本人岗位任职情况、从事的专业及研究方向、本专业学科发展最新动态、近年来学术研究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所解决的理论实践问题、答辩论文的主要学术观点及学术创新点等内容。

现场答辩。答辩项目分为公共题目和专业题目两部分，以问答为主，公共题目主要考察了解申报人应具备的政治素养、课程思政融合能力，专业题目主要考察了解申报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评委拟出 2 道公共题目，2 道专业题目。命题采取匿名方式，须进行密封。现场答辩时由参评者从中分别选取 1 道题回答。参评人回答问题结束后，评委进行现场点评，并对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赋分。

现场答辩过程全程录像。

现场答辩成绩为 100 分，其中：答辩材料评议成绩占 40%，现场答辩成绩占 60%。现场答辩总成绩分优(85 分及以上)、中(60-84 分)、差(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三个等次。答辩成绩为差等次者，列入淘汰对象，淘汰比例不低于 10%，若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实行末位淘汰制。淘汰对象，评议组一律不得提交评委会评议。现场答辩成绩当年有效。

现场答辩结果提交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晋升答辩总成绩须在中等以上(含中等)。

参评人应自觉维护评审相关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不得干扰评委正常评审工作，不得请托任何关系人给评委打招呼，不得采取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方式、办法等干扰评审工作。

凡有违反者，经劝阻无效的，取消其答辩成绩。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等行为者的，追究其相应违法违纪责任。

七、评审环节

1. 学科评议组评审

本次评审设3个学科评议组，设组长3名，主持负责本组评议工作。评议须按照《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对本组参评人员的教学科研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审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学科评议组专家对评审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做好审阅记录，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在全面了解评审对象的基础上，进行全组评议，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同意票数达到投票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为同意推荐，可提交评委会表决。

学科组评议后，将评议结果记入评审对象评审表“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栏内，并由学科组组长签名。同时将审阅记录、评议记录等材料整理成册，交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

各组的评议工作在组长的主持下进行。对评审对象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并将相关意见和投票结果填写入教师职称申报表中，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2. 评委会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学科组返回的评审材料，检查核实

学科组意见填写情况,汇总学科组提交上会评审表决人员的有关材料,清点实际到会评委人数(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本次评委会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准备好会议所需记录本、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以及应给各参会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宣布本次评委会评委人数(参评评委即为本次评审会的执行评委),明确与评审有关的事宜。

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学科组评议情况,逐一汇报被评审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汇报答辩结果和学科组评议结果,回答评委和有关人员质疑。如果学科评议组明确有不通过人员,需说明详细原因,并展示有关评审材料。

评委会委员审阅有关材料,并进行综合评议,对各个评审对象的材料情况均已清楚后,进行表决。

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评委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为评审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要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由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评委会将评审对象的表决得票情况和表决结果记入评审表的“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意见”栏内,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盖评审委员会印章。同时将本次评审会议的审阅、答辩、评议等全部评审记录、结果等有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交领导组办公室存档备查,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评委会表决结束后,向市人社局提交表决结果(包括学科

评议组评委名单、执行评委名单、表决计票结果、各环节不通过人员名单及系统生成的通过人员花名表), 接受抽查。抽查合格后, 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 学院要及时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 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报市人社局备案。申报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投诉。

公示期满无异议, 学院下发任职资格文件, 职称资格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监制, 由学院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用印、发放。

八、评审时间安排

现场答辩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进行。

学科组评议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上午进行。

评委会表决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下午进行。

九、工作要求

1. 2023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接受学院纪委全程监督。

2.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学院各系部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教师的申报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3.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员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 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 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 一经查实, 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4. 严格评审程序。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期间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